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5-042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08名，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谢君飞女士主持，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经大会会议表决，以10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选举林富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林富青先生由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富青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2年起至今在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富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510,000股，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8%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合林先生妻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灵巧之舅，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富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林富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富青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